

华南师范大学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南师范大学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由华南师范大学校友会日语专业校友分会设立，旨在回报国家和母校培养，激发日语专业师弟师妹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追求卓业，成长为品学兼优、本领过硬、懂得感恩、对国家和社会有贡献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日语专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全日制日语专业、非新生年级的本硕博学生。由学生自愿申报。一、二等奖获得者倡议担任日语校友会年级联络人。

第三条 学院成立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评选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日语系主任、学院辅导员、日语校友会秘书处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实施评奖和奖学金发放工作。

第四条 日语校友会奖学金评比采用积分制，按积分从高到低确定获奖人员。获奖人数是本奖学金适用对象人数的10%左右，设一、二、三等奖。每年总金额为1万元左右。

第五条 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在每年4-5月进行。评选过程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条件和奖金

第六条 评奖的事迹发生在评奖时的上一学年（毕业班延长至报名截止日期的前一天）。

第七条 被提名或被推荐参加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如下五个方面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升国旗仪式或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二）遵纪守法，没有违反纪律的记录（含旷课等行为），没有受过任何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测达标；

（四）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在同学中起带头示范作用；

（五）学习勤奋，作风良好，过去一学年无重修记录。

第八条 日语校友会奖学金评选采用积分制，具体如下：

（一）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赛事、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广东省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和较权威的日语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奖，按以下分值加分。

级别	奖项	分值
----	----	----

国家级	一、二、三、优秀奖	20、18、16、14
省级	一、二、三、优秀奖	16、14、12、10
校级	一、二、三、优秀奖	12、10、8、6
院级	一、二、三、优秀奖	8、6、4、2
广东省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		12（重点）、8（一般） 第一作者70%，其余30%

（二）奖项级别以奖状、证书盖章处的落款单位为准，对于含金量和权威性不高的日语专业技能竞赛，经学院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评选小组讨论，将作降分处理。

（三）过去一学年学习绩点或平均分相较再上一学年提升幅度最高的学生，每人得分10分（限2-3人）。

（四）积极主动参与日语校友会活动和秘书处的工作，得到校友会秘书处认可的积极分子，每人奖励分6-12分，名单由日语校友会提供。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的评选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者，均可提出参与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评选的申请；申请者根据个人条件填写《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申请表》或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申请链接并提交。

（二）审核与筛选。年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对候选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评选评定。学院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评选小组对申请学生累计加分，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评选，确定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初审名单。

（四）公示。学院通过书面和网络等形式，将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初审情况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年级、学号、加分项目、获奖金额。

（五）学院以书面形式向日语专业校友会秘书处汇报奖学金评选情况。

（六）举行颁奖仪式，同时颁发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条 为鼓励更多学生，同一年度已获学校、学院其他日语专业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本奖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院对获得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的学生，除按第六条规定的金额颁发奖金外，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日语专业校友会奖学金评选办法》（2023年10月版）同时废除。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5年5月8日